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

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现予发布《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 2021 年度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》，并就做好 2021 年度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值。

三、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国家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；国家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博士学位。不具有副高级以上（含）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或者博士学位的，可以申请国家青年课题、教育部重点和教育部青年课题，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。国家青年及教育部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（1986年4月9日之后出生）。

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，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。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。在站博士后人员均可申请，其中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，全脱产博士后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。

四、课题申请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

六、本年度继续设立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西部项目。该项目用于资助在西部地区工作的教育研究人员，重点围绕西部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，更好地服务西部教育和社会进步。西部项目设国家一级和国家级二类项目。

七、本年度设立专项课题，研究经费由相关部委、教育部司局提供，其组织申报办法、资助力度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课题要求相同。本年度专项课题包括教育部重点和教育部青年两个级别，研究年限均为1年，研究成果要求提交决策咨询报告和研究报告。申请者可针对港澳教育中的重点问题自拟课题名称进行申报。

八、本年度只设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指南，其他类别课题不设指南。申报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的，除名称外，

十、本年底度室内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继续实行限额申报，限额指标另行下达。各省级

前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、咨询学科评审组专家或邀请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。凡行贿评审专家者，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；如获立项即予撤项，5年内不得申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。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，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，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。

十五、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。专家评审采用“活页”匿名方式，“活页”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。课题评审坚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。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人申报课题，实行单列单评，并给予一定比例的立项数量倾斜。

十六、课题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遵守下列规定

三

二〇二〇

教育部办公厅

三

二〇二〇

二

三

组的研究实力和经费条件等，签署明确的意见。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。全规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。

十八、项目申报材料从全规办网站 (<http://onsgep.moe.edu.cn>) 下载。申请书文本须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，报送至省部省级管理部门，最后由省部级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报全规办。

十九、申请书文本要求统一用计算机填写、A3 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。报送全规办的纸质材料包括：(1) 符合资格的国家重大招标和重点课题《投标书》一式 6 份（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5 份）；其他类别课题《申请书》一式 2 份（原件 1 份，复印件 1 份），《活页》5 份。《活页》夹在《申请书》内。(2) 加盖公章的统一表格制作的申报数据汇总表。同时报送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到指定邮箱。

二十、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4 月 9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办公室咨询电话：010—62003471、62003307，各省规划办和教育部直属高校、直属单位报送材料的电子邮箱：ggb@moe.edu.cn，邮政编码：100088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46 号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，2021 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安排如

附件 1、附件 2。

